

## 玉环豪正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阀门、200 万套水暖管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480 万套阀门、120 万套水暖管件）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4 日，玉环豪正铜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玉环豪正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阀门、20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玉环市阀门产业功能区梅岙片区 C06/07 地块

建设规模（先行）：年产 480 万套阀门、120 万套水暖管件

主要建设内容：玉环豪正铜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阀门产业功能区梅岙片区 C06/07 地块，利用自建的厂房实施生产，用地面积约为 9302.32m<sup>2</sup>，主要从事阀门及水暖管件的生产。企业主要建设了冲床、下料机、抛丸机、水抛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目前项目分阶段实施，红冲冲床、中频炉、加工中心等主要生产设备部分暂未建设，宿舍及食堂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480 万套阀门、120 万套水暖管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豪正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阀门、20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获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台环建（玉）[2023]18 号。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1MA2DWE71R001Z。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已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玉环豪正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套阀门、12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均与环评一致，其中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年产 800 万套阀门、200 万套水暖管件		年产 480 万套阀门、120 万套水暖管件	项目分阶段实施，主要生产设备部分暂未建设，故建设规模减小。	否
建设地点	平面布局	平面布局详见验收报告表 2-2	项目 3# 厂房食堂及宿舍正在建设中，抛丸机位置实际位于厂区南侧，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抛丸机实际位置位于厂区南（厂房南侧紧靠山体），不存在敏感点，抛丸机位置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2-5	项目分阶段实施，主要生产设备红冲冲床、加工中心、抛光机等部分暂未建设，将于以后陆续建设。	4、项目分阶段实施，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将于以后陆续建设。	否
	工艺	下料、红冲、抛丸、水抛、机加工、清洗、回火、抛光等	下料、红冲、抛丸、水抛、机加工、清洗等（回火及抛光工序外协）	5、项目回火工序及抛光工序外协。	否

综上所述：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水抛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试压废水定期补充，循环利用，不外排。

### 2、废气

红冲及加热废气：企业在红冲设备侧方和工件加热点设置集气罩，锻打废气（燃

烧废气和工件锻压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和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抛丸废气:抛丸机运行时基本密闭,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抛光废气:企业抛光工序外协,抛光废气不产生。回火废气:企业回火工序外协,回火废气不产生。

### 3、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 4、固废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切削液、废钢珠、废砂轮、集尘灰、废磨料、喷淋沉渣、废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企业配套建设一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500m<sup>2</su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喷淋沉渣、废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3间危废堆场,总面积为12m<sup>2</sup>;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四、验收监测结论: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及批复对废水设施未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项目红冲及加热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进行净化,该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3.5%~64.4%,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47.6%~56.6%。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净化,该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8.2%~89.6%。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1、生活污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 2、生产废水

监测期间，本次项目水抛、清洗废水收集桶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进水指标。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标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的浓度均值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出水指标。

#### 3、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两天的 pH 值的范围为 7.5~7.6，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L、23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32mg/L、1.13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21mg/L、0.06mg/L。

#### 4、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920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58t/a，氨氮为 0.0029t/a，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换算先行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64t/a**，氨氮：**0.003t/a**）。

### (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红冲及加热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的相关标准，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三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红冲车间北门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值最高为 $426\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

## 3、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值最高为 $421\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最高为 $1.0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浓度值最高为 $0.04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浓度值最高为 $<0.007\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先行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7.97\times 10^7\text{m}^3$ ，外排环境总量VOCs为 $0.332\text{t}/\text{a}$ 、颗粒物 $0.35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75\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024\text{t}/\text{a}$ ，均符合环评核算先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432\text{t}/\text{a}$ 、颗粒物 $0.43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76\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024\text{t}/\text{a}$ )。

## 5、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本次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62\text{dB}(\text{A})\sim 65\text{dB}(\text{A})$ ，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噪声能够达到达标。

### (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切削液、废钢珠、废砂轮、集尘灰、废磨料、喷淋沉渣、废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企业配套建设1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约为 $500\text{m}^2$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喷淋沉渣、废油、废油桶及其他废包装桶。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3间危废堆场，总面积约为 $12\text{m}^2$ ，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

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玉环豪正铜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阀门、200 万套水暖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480 万套阀门、120 万套水暖管件）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项目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规范排放口设置和维护。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3)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4)管理制度

a、加强厂区及车间的厂容厂貌，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b、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

c、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郭子鹏	玉环豪正钢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郭根法	玉环豪正钢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蔡华云	玉环豪正钢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陈江	玉环豪正钢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张青红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建峰	浙江瑞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23年5月4日